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阅读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黄 鹏 冯 川

2018 年 1 月 31 日